**《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监事管理规定》**

**起草说明**

**一、目的**

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监事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五十三条（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3）《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

（4）《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参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监事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区属企业情况适当做了调整。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六章，按照“任职资格”“监事的工作职责”“任免和考核管理”“区直企业的责任”的顺序作为《管理规定》的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内容包括：

1.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由区国资局委派或推荐到区直企业，对区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2.区国资局负责对监事进行管理，包括选拔、聘用、委派、推荐、考核、薪酬福利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3.监事的任职条件、禁入条件、行为规范、聘任期限等劳动管理内容。

4.监事依法行使法定职权，履行监事监督职责、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经营班子会议，列席区直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有权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等。区直企业应当为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向监事报送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等。

5.区国资局负责对监事会主席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四、需特别说明的问题**

1.监事会主席属于专职人员，《管理规定》中对监事会主席的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其他监事会成员为兼职，参照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监事会主席的人事管理权属于福田区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作出人事决定后，区国资局办理委派任职手续。监事会主席的年度和任期考核由区国资局组织，考核结果是建议性质的。

3.《管理规定》生效、实施的同时《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监事管理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7号）废止。